

者，重申 CAS 產品標示，應依管理辦法之蛋品項目驗證基準標示有效日期。倘有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應依該辦法第 13 條終止所有產品之驗證。

三、市售蛋品之標示管理分為生鮮蛋品及加工蛋品，其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一)生鮮蛋品：係為生鮮農產品，除上開 CAS 規定外，另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散裝食品。依該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具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售業者販售之蛋品，如：大賣場、便利超商等陳列販售之盒裝蛋品係屬散裝食品，須強制標示其品名及蛋品原產地，且其標示方式得於陳列販售場所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二)加工蛋品：非屬生鮮農產品，其販售之包裝型態係完整密封包裝，且具擴大銷售範圍及延長陳售時間之特性者，則屬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於容器或包裝上，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例如原產地等。至於販售之包裝型態係簡易包裝或以其他未封口之包材所為之臨時性包裝者，則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辦理。

四、前開應標示之資訊，如經地方衛生機關稽查確有標示不實之情事，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另如有不符蛋品項目驗證基準規定之廠商及產品，則由農政機關依法處辦。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將加強查核把關，強化蛋品標示及 CAS 蛋品標章公信力，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七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3)

羅委員就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V 型復甦係指景氣落底後，迅速回升之情況，如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1.81%，2010 年迅速回升至 10.76%。U 型復甦則指景氣復甦動能較緩，如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20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13%，2013 年預估可回升至 3.15%。另臺灣屬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出口占 GDP 比重高，故臺灣景氣與國際景氣高度相關，2008 年金融海嘯時，國際與國內景氣均呈現強勁之 V 型復甦。又，此波受歐債危機影響，臺灣與全球經濟走勢一致，均呈 U 型和緩復甦。金融海嘯期間最低點在 2009 年，此波低點預估則為 2012 年，之後呈緩步回升。

二、有關薪資成長部分，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

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04%。另就近 10 年（91-10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8%，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此外，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加速產業多元創新，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加速景氣復甦，以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所得。

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第 1 階段已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 2 階段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之疑慮，延後至本（102）年 10 月 1 日實施，政府將於此期間就電價調整機制建立完善制度，最快自 103 年第 1 季起採用。另經濟部已就浮動電價機制進行研議，將參採日、韓兩國作法，將電價分為基本電價及燃料成本兩部分，其中基本電價主要反映電業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之成本項目，每年檢討修正；燃料成本部分擬以「市場法則、公開透明」為原則，按季依燃料成本變動檢討，朝簡單明確之方向設計，並與國際燃料市場價格連動，提供民眾公開數據，以計算電價調整金額，即時掌握電價變動趨勢。重新研議之電價計算公式將於經濟部電價諮詢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依「電業法」第 59 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由經濟部層轉貴院審定後實施。又，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 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 1 次漲足措施，僅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該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自 101 年 7 月起國內汽（柴）油價格已依機制恢復漲全漲，跌全跌方式辦理，每週持續依國際油價變動反映成本，中油公司未來將持續依機制調整國內油價，不易再有單次大幅調整價格情形出現。

四、過去一年因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速度減緩，加上新興市場國家經濟降溫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我國外貿、內需均受影響，惟近月來國內多項經濟指標已趨穩定，101 年 9 月至 11 月之景氣燈號已連續 3 個月呈現黃藍燈，顯示國內景氣已逐漸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15%。雖本年全球景氣可望緩步復甦，惟外在環境短期內仍充滿挑戰。行政院將賡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相關短期措施，以發揮強化內需及擴增出口之效益，推升經濟成長。推動重點如下：

（一）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本方案，經濟部亦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請經濟處注意回台投資公司名稱前係列為密件，將可明顯擴增國內投資與創造本國勞工就業。

（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本方案係規劃將 ICT、文創、綠能及生態等創新元素挹注傳統產業，以型塑並提升其附加價值，執行期間除可維繫既有傳產就業人數外，預計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

（三）推動法規鬆綁：為落實法規鬆綁，塑造良好之投資環境，由行政院經建會協調各部會落實推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已鬆綁議題共計 133 項。根據世界銀行「2013 經商環

境評比」排名，我國躍居第 16 名，超越德、日、加拿大等國，為歷年最佳。

未來，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面對各項挑戰，主動為民興利，展現更周延之政策規劃、更充分之協調溝通，以及更細緻之政策執行，期能在最短時間內重振經濟活力，回應各界期待。

(一七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解決環保作業車輛臨停、併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8)

羅委員就解決環保作業車輛臨停、併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規定，有關垃圾車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不得受同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之限制。
- 二、至於資源回收車、溝泥車、掃街車及一般貨車等其他環保機關使用車輛，因其車種分類與使用特性均有不同，交通部建議行政院環保署參考消防車、救護車等，於所主管法規訂定各種垃圾車之定義及應備裝置，俾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之規定。環保署正就各種垃圾車之定義及應備裝置規劃檢討並納入「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一七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因應無薪假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6)

李委員就因應無薪假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之企業度過景氣低潮，經濟部已組成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提供協助，具體作法包括：會同行政院勞委會、國科會及金管會等，建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以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上之困難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適切協助；針對行政院勞委會通報實施工時調整之企業，先以電話關懷廠商調查受訪視意願，並依其需求項目邀集相關機關赴廠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協助。經濟部工業局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起，每日透過產業公會、工業區廠協會及該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調查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企業，即時聯繫關懷並提供協助。上開小組目前累計已提供 250 家關懷服務，其中 42 家接受訪視之企業共提出 140 項需求事項，均已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客製化協助。
- 二、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如片面減少工資，即屬違法，可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裁罰。事業單位如因受景氣影響，為避免資遣勞工，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勉允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之方式（即無薪休假）共度難關，惟仍不得逕自為之。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可